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簡字第497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偉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以115年度員補字第661號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之翌日起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弘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秀青